

苗栗縣後龍鎮統計通報

113年5月30日

提要：後龍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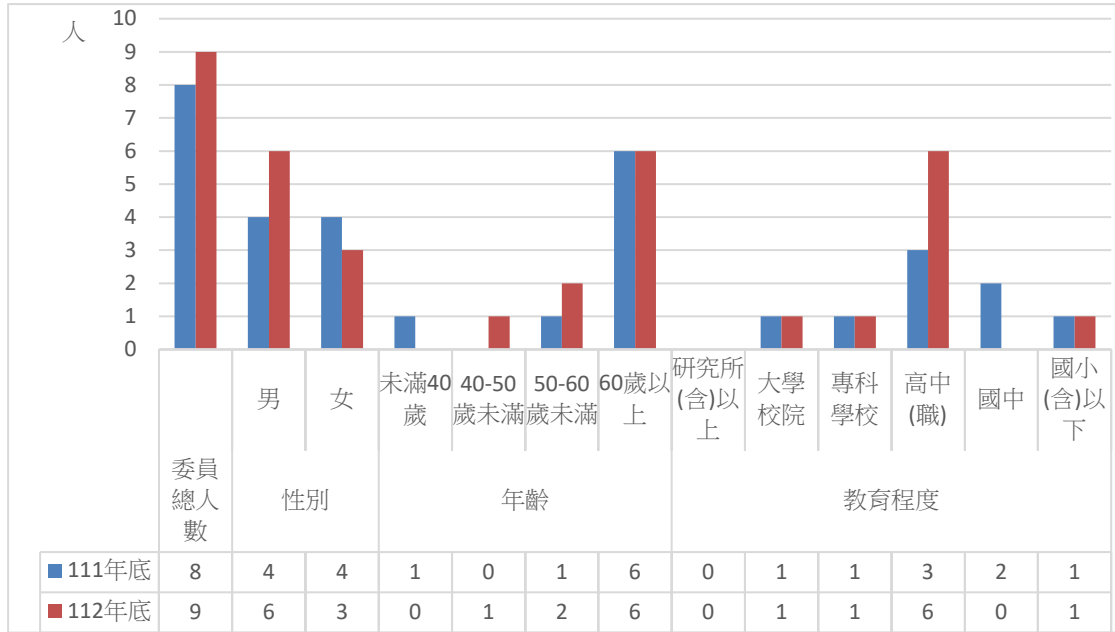
為減輕法院的負擔並促進社會和諧，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應設置調解委員會，負責為民眾調解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。調解成立並經由法院核定後，其效力等同於法院判決。藉由鄉鎮市區調解的好處是比起訴訟程序更快速獲得結果，且所需付擔費用亦較爭訟低廉，並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。本鎮111年及112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如下：

- 一. 本鎮調解委員總人數111年為8人，112年為9人，其中111年男性及女性皆為4人，112年男性6人、女性3人；調解委員年齡111年年底未滿40歲1人、50-60歲未滿人數為1人、60歲以上人數為6人，112年年底40-50歲未滿人數為1人、50-60歲未滿人數為2人、60歲以上人數為6人；調解委員教育程度111年年底大學校院人數1人、專科學校人數1人、高中(職)人數3人、國中人數2人、國小(含)以下人數1人，112年年底大學校院人數1人、專科學校人數1人、高中(職)人數6人、國小(含)以下人數1人。(參閱表一、圖一)

表一 後龍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單位：人

年度	委員總人數	性別		年齡				教育程度					
		男	女	未滿40歲	40-50歲未滿	50-60歲未滿	60歲以上	研究所(含)以上	大學校院	專科學校	高中(職)	國中	國小(含)以下
111年底	8	4	4	1	0	1	6	0	1	1	3	2	1
112年底	9	6	3	0	1	2	6	0	1	1	6	0	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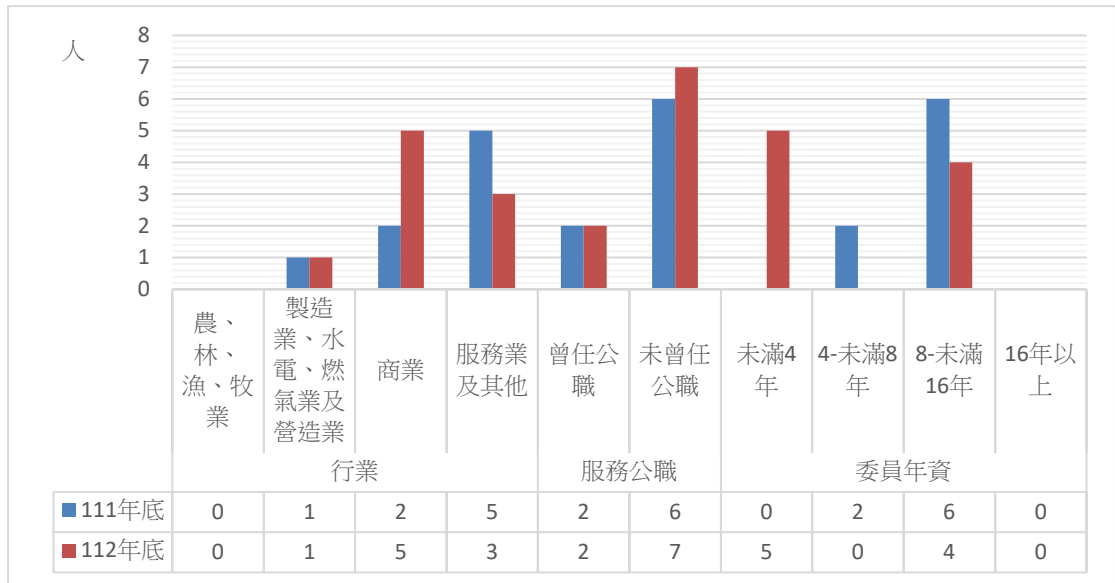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 後龍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二、本鎮調解委員從事行業 111 年底製造業、水電、燃氣業及營造業人數 1 人、商業 2 人、服務業及其他 5 人，112 年底製造業、水電、燃氣業及營造業人數 1 人、商業 5 人、服務業及其他 3 人；111 年年底曾任公職委員人數 2 人、未曾任公職委員人數 6 人，112 年年底曾任公職委員人數 2 人、未曾任公職委員人數 7 人；調解委員委員年資 111 年年底年資 4-未滿 8 年人數 2 人、8-未滿 16 年人數 6 人、112 年年底年資未滿 4 年人數 5 人、8-未滿 16 年人數 4 人。(參閱表二、圖二)

表二 後龍鎮調解委員會委員職業概況

單位：人

年度	行業				服務公職		委員年資			
	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製造業、水電、燃氣業及營造業	商業	服務業及其他	曾任公職	未曾任公職	未滿 4 年	4-未滿 8 年	8-未滿 16 年	16 年以上
111 年底	0	1	2	5	2	6	0	2	6	0
112 年底	0	1	5	3	2	7	5	0	4	0



圖二 後龍鎮調解委員從事行業、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

1.資料來源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民政課